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1)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 A 股；
- (2) 關連交易 –
廣藥集團建議認購新 A 股；
- (3) 建議實施員工持股計劃(2015)；
- (4) 發行新 H 股的一般授權；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清洗豁免；
- 及
- (7) 恢復買賣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 A 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批准建議配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將向合共 5 名認購方(即廣藥集團、廣州國資發展、廣州國壽、上海雲鋒(代表基金)及資產管理人(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發行不超過 419,463,087 股新 A 股。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認購方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新 A 股人民幣 23.84 元認購合同至多 419,463,087 股新 A 股，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為人民幣 100 億元。除協議訂約方、所認購的 A 股數目、應付予本公司的認購總額及廣藥集團承諾以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相同。

將予發行的 A 股自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有 36 個月之禁售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配售事項受限於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關連交易－廣藥集團建議認購新 A 股

作為建議認購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與廣藥集團訂立廣藥集團認購協議，據此，廣藥集團同意以最高認購金額約人民幣 34.95 億元認購至多 146,596,236 股新 A 股，並作出在員工計劃認購出現認購不足情況下的廣藥集團承諾。廣藥集團將予認購的至多 146,596,236 股新 A 股 (i)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 A 股約 13.68% 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35%；及 (ii) 佔本公司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 A 股約 9.83% 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8.57%。

於本公告日期，廣藥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5.24%，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訂立廣藥集團認購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廣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就建議配售事項、廣藥集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2015)

為激勵本集團的員工，董事會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批准員工持股計劃 (2015)。

員工持股計劃 (2015) 的目標參與者為本集團於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全體員工，包括本集團的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

員工持股計劃 (2015) 的總規模不會超過根據員工計劃認購將予認購的 A 股最高數目 (即 21,189,000 股 A 股)，亦不會超過員工計劃認購之最高認購金額約人民幣 5.05 億元。

發行新 H 股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219,900,000 股已發行 H 股。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提交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據此，假設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 H 股數目並無變動，董事會可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最多 43,980,000 股新 H 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 H 股之 20%。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為就建議配售事項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建議修訂其公司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緊隨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

清洗豁免

廣藥集團、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國壽各自均為廣州市人民政府下轄國有企業，惟歸不同政府部門管理。廣藥集團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而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國壽則由廣州市人民政府管理。廣藥集團、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國壽因建議配售事項而將由於屬香港收購守則所界定有關「一致行動」的第(1)類推定而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於本公司合共持有的權益因此將(i)自約45.24%增至經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A股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6.20%(假設廣藥集團毋須根據廣藥集團承諾承購任何額外A股)或(ii)自約45.24%增至經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A股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7.44%(假設廣藥集團須根據廣藥集團承諾承購所有額外A股)。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A股獨立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及H股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清洗豁免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A股獨立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及H股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廣藥集團認購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認購協議。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A股獨立股東及H股獨立股東未必會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獲批准，則建議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事項及根據該項配售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亦會提呈與員工持股計劃(2015)有關的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一致行動集團的所有成員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及於建議配售事項、員工持股計劃(2015)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該等事項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2月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一份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起21日內(即於2015年2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員工持股計劃(2015)及資產管理協議以及根據該等計劃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i)有關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iv)一般授權；(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且無論如何均遵守香港收購守則第8.2條。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H股已從2014年12月3日下午1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自2015年1月13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1)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 A 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批准建議配售事項，其詳情如下：

A. 建議配售事項的詳情

-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新 A 股。
- 建議配售事項的方式及時間 : 建議配售事項將採用向認購方非公開發行新 A 股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獲中國證監會審批建議配售事項起六(6)個月內完成建議配售事項。
-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受限於根據中國證監會之規定可能作出的調整，惟無論如何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 A 股最高數目不會超過 419,463,087 股新 A 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A 股約 39.15% 及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2.48%；及(ii)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A 股約 28.13% 及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4.52%。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面值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419,463,087 元。

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倘至多 419,463,087 股 A 股獲配售，本公司的已發行 A 股總數將由 1,071,440,650 股 A 股增至 1,490,903,737 股 A 股及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 1,291,340,650 股股份增至 1,710,803,737 股股份。

- 目標認購方** :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本公司向合共5名認購方(即廣藥集團、廣州國資發展、廣州國壽、上海雲鋒(代表基金)及資產管理人(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發行新A股以供認購(可作出股份調整)。於2015年1月12日，認購方與本公司分別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新A股人民幣23.84元認購合共至多419,463,087股新A股，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00億元。
- 認購及配售的方式** : 所有認購方均以現金認購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A股。所有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認購價將會相同。
- 定價日** : 2015年1月13日，即本公司就建議配售事項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公告的日期及釐定認購價的日期。
-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 在價格調整下，認購價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23.84元，即每股A股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90%。
- 認購價較(i)每股A股於2014年12月3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人民幣27.11元折讓約12.06%；及(ii)每股A股截至2014年12月3日為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人民幣26.75元折讓約10.88%。
-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成交價後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倘於定價日及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A股日期期間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權事件(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化資本儲備)，認購價及本公司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將根據分別與價格調整及股份調整有關的相關規例調整。

- 禁售期** :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所有認購方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將不會轉讓所認購的A股。
- 上市地點** :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新A股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 倘至多419,463,087股新A股獲配售，建議配售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00億元。建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所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於加強本集團對中成藥、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的研發能力；擴大及改進本集團的部分生產設施；擴大及增強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宣傳渠道；建立本集團的新管理與信息系統；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10)建議配售事項及員工持股計劃(2015)的理由」一節。
- 累計未分派溢利的安排** : 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新A股持有人連同本公司的所有現有股東將享有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的所有累計、保留及未分派溢利。

股東決議案有效期：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為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當日起計的12個月。

B. 建議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就建議配售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 (ii)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A股獨立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及H股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包括訂立認購協議）；
- (iii) 獲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建議配售事項；
- (iv)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配售事項；
- (v) 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豁免廣藥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提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根據相關中國收購法律及規例可能由建議配售事項觸發）；
- (vi) 獲獨立股東、A股獨立股東及H股獨立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
- (vii) 執行人員已批准而未撤回或撤銷對清洗豁免的批准且達成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及
- (viii) 就建議配售事項取得根據中國境外法律法規（如有）所需的所有批准及許可。

上述條件概無由建議配售事項的任何一方豁免，因此，倘上文任何條件無法達致（包括但不限於倘清洗豁免未有根據上文(vi)及(vii)項條件授出及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配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上文(i)項條件已達成。

C. 新 A 股的權利

除資產管理人不會就其作為員工股票信託受託人而持有的 A 股行使投票權外（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4)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 (2015) 的建議資產管理」一節），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 A 股一經繳足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且與發行及配發有關新 A 股時已發行 A 股享有相同權益。

D. 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

為確保順利實施建議配售事項，股東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授權予董事會行使十足權力以辦理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事宜。該授權的同意書及範圍將載於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通函內。

(2) 建議認購新 A 股

作為建議配售事項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 5 名認購方各自訂立認購協議。除協議的訂約方、所認購 A 股的數目、支付本公司的認購總額及廣藥集團承諾（詳情載於下文）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乃相同。

各份認購協議的完成彼此並不互為條件。

A. 關連交易－廣藥集團建議認購新 A 股

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廣藥集團（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廣藥集團認購協議，據此，廣藥集團已同意認購至多 146,596,236 股新 A 股，最高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34.95 億元，並且就員工計劃認購出現任何認購不足的情況作出廣藥集團承諾。廣藥集團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1. 廣藥集團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	2015 年 1 月 12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廣藥集團（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	:	至多 146,596,236 股 A 股（可作出股份調整），佔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A 股約 13.68% 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35%；及 (ii) 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A 股約 9.83% 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8.57%。
認購價	:	每股 A 股人民幣 23.84 元（可作出價格調整），廣藥集團至多應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認購金額約人民幣 34.95 億元。
禁售承諾	:	廣藥集團承諾於其認購完成起至該完成時起 36 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認購的新 A 股。
先決條件	: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1)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 A 股」一節。

付款及完成 : 待達致先決條件後，廣藥集團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與其顧問所釐定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廣藥集團就廣藥集團認購作出的付款並出具有關驗資報告，而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證券登記託管結算機構書面申請登記廣藥集團所認購的A股。

倘廣藥集團未能支付認購款項，廣藥集團須向本公司支付其認購總額的10%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額外股份 : 廣藥集團亦承諾按照上文所述相同認購價及相同條款認購員工計劃認購下所有認購不足A股(如資產管理人未予認購及/或有任何認購不足的情況)。

2. 有關廣藥集團的資料

廣藥集團為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並由其管理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經營、投資；生產、銷售醫藥中間體、中西成藥、中藥材、生物技術產品、醫療器械、製藥機械、藥用包裝材料、保健食品及飲料、衛生材料及醫藥整體相關的商品；與醫藥產品有關的進出口業務，及房地產開發。

3.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藥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4%，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訂立廣藥集團認購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廣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就建議配售事項、廣藥集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香港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集團認購的涵義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11)清洗豁免」一節。

B. 建議一致行動人士認購

於2015年1月12日，本公司與各一致行動認購方各自訂立一致行動人士認購協議。根據該等一致行動人士認購協議，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國壽已同意認購合共至多230,704,697股新A股，最高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55億元。該等一致行動人士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1. 該等一致行動人士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 2015年1月1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國壽(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 : 廣州國資發展將予認購的至多125,838,926股A股(可作出股份調整)，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約11.74%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4%；及(ii)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8.44%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6%。

廣州國壽將予認購的至多104,865,771股A股(可作出股份調整)，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約9.79%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2%；及(ii)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7.03%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3%。

- 認購價** : 每股 A 股人民幣 23.84 元(可作出價格調整), 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國壽至多應以現金分別支付本公司認購金額約人民幣 30 億元及人民幣 25 億元。
- 禁售承諾** : 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國壽各自承諾於彼等各自之認購完成起至該完成時起 36 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認購的新 A 股。
- 先決條件** :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1)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 A 股」一節。
- 付款及完成** 待達致先決條件後, 該等一致行動認購方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與其顧問所釐定日期分別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該等一致行動認購方就彼等各自認購作出的付款並出具有關驗資報告, 而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證券登記託管結算機構書面申請登記該等一致行動認購方所認購的 A 股。

倘該等一致行動認購方未能支付彼等各自認購款項, 該等一致行動認購方須向本公司支付其認購總額的 10% 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2. 有關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國壽的資料

廣州國資發展為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並由其管理的國有企業。廣州國資發展主要從事其自有基金投資; 投資管理服務; 企業服務管理; 投資顧問服務; 及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廣州國壽為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並由其管理的國有企業。廣州國壽主要從事其自有基金投資；股權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

3.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涵義

該等一致行動認購方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並由其管理，而該市政府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4條界定的「中國政府機構」，因此，該等一致行動認購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訂立該等一致行動人士認購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有關香港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集團認購的涵義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11)清洗豁免」一節。

C. 建議員工計劃認購

於2015年1月12日，本公司與資產管理人訂立員工計劃認購協議。根據員工計劃認購協議，資產管理人(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已同意認購最多21,189,000股新A股，最高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5.05億元。員工計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員工計劃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 2015年1月12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作為員工股票信託受託人的資產管理人(作為認購方)。

- 認購股份** : A股最高數目21,189,000股A股(可作出股份調整)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約1.98%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及(ii)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1.42%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4%。
- 根據廣藥集團承諾，廣藥集團承諾認購員工計劃認購下所有認購不足A股(如資產管理人未予認購及/或有任何認購不足的情況)。
- 認購價** : 每股A股人民幣23.84元(可作出價格調整)，資產管理人(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須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認購金額至多約人民幣5.05億元。
- 禁售承諾** : 資產管理人(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承諾於認購完成起至該完成時起36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認購的新A股。
- 先決條件** :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1)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一節。
- 付款及完成** : 待達致先決條件後，資產管理人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與其顧問所釐定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資產管理人(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就員工計劃認購作出的付款並出具有關驗資報告，而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證券登記託管結算機構書面申請登記資產管理人(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所認購的A股。

倘資產管理人(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未能支付認購款項，資產管理人(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認購總額的10%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2. 有關資產管理人的資料

資產管理人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7%；由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擁有26.5%；及由東航金戎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6.5%。其主要從事基金募集銷售、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資產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此外，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所有員工均有平等機會參與員工持股計劃(2015)，現有4,897名本集團員工確認彼等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條，員工持股計劃(2015)為「為廣泛參與者設立的員工持股計劃」，且關連人士於員工持股計劃(2015)中的總權益將低於30%，故資產管理人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本公司訂立員工計劃認購協議並非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D. 建議基金認購

於2015年1月12日，本公司與上海雲鋒訂立基金認購協議。根據基金認購協議，上海雲鋒(代表基金)已同意認購至多20,973,154股新A股，最高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基金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基金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 2015年1月12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上海雲鋒(代表基金)(作為認購方)。
- 認購股份** : 至多20,973,154股A股(可作出股份調整)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約1.96%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及(ii)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1.41%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3%。
- 認購價** : 每股A股人民幣23.84元(可作出價格調整)，上海雲鋒(代表基金)至多須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認購金額約人民幣5億元。
- 禁售承諾** : 上海雲鋒(代表基金)承諾於其認購完成起至該完成時起36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認購的新A股。

- 先決條件 :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1)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一節。
- 付款及完成 :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上海雲鋒(代表基金)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與其顧問所釐定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上海雲鋒(代表基金)作出的付款並出具有關驗資報告；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證券登記託管結算機構書面申請登記上海雲鋒(代表基金)所認購的A股。

倘上海雲鋒(代表基金)未能支付其認購款項，上海雲鋒(代表基金)須向本公司支付認購總額的10%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一旦上海雲鋒成立基金，本公司將直接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以替代基金認購協議。與基金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包括認購A股數目、應付本公司的認購總額以及所有條款及條件)均將與基金認購協議相同。在本公司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時，基金認購協議將同時終止。

2. 有關上海雲鋒的資料

上海雲鋒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虞鋒先生擁有60%；及由馬雲先生擁有約40%。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

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上海雲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

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因此，訂立基金認購協議並非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E. 董事確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彼等之意見)認為，建議配售事項及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乃於計及現行市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有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及王文楚先生(於建議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供考慮及批准建議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配售事項受限於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3) 建議實施員工持股計劃(2015)

為激勵本集團員工，董事會於2015年1月12日批准員工持股計劃(2015)，詳情如下：

A. 員工持股計劃(2015)詳情

目標參與者 : 員工持股計劃(2015)的目標參與者為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全體員工，包括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

透過員工持股計劃(2015)投資新A股將以現金進行。

總金額	:	不多於員工計劃認購下所認購A股最高數目及最高認購金額，即分別為21,189,000股A股及約人民幣5.05億元。
最低參與金額	:	各參與員工的最低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1,920元（可作出價格調整）。
資金來源	: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及／或自有資金。本集團員工應以其本身或所籌集資金自願參與員工持股計劃（2015），並依照法律及法規自行承擔風險。
將予認購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A股。 在任何情況下，員工持股計劃（2015）合共不得享有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1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且任何參與員工均不得享有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1%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發行方式及日期	: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2015）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於獲中國證監會審批建議配售事項起六（6）個月內與建議配售事項同步以非公開發行新A股的方式進行。
禁售期	:	自本公司宣佈相關新A股根據員工股票信託登記之日起計36個月。
限售條件	:	員工持股計劃（2015）項下新A股的持股期限將為48個月，自本公司宣佈該等新A股根據員工股票信託登記之日起計；及在董事會及員工持股計劃（2015）委員會成員同意的情況下可續期。該等新A股將於36個月禁售期後自由轉讓。

投票權

： 於員工持股計劃(2015)下新A股的持股期限，員工股票信託放棄行使A股的任何投票權，而資產管理人不會行使其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而可能持有的任何A股所附帶或產生的任何投票權。

為管理員工持股計劃(2015)，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員工)與資產管理人及一名資產託管人將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4)管理員工持股計劃(2015)的建議資產管理」一節。

B. 員工持股計劃(2015)的先決條件

員工持股計劃(2015)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員工持股計劃(2015)的所有相關決議案。由於員工計劃認購構成建議配售事項的一部分，倘員工計劃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所載者相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1)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一節)未告達成，本公司不會進行員工持股計劃(2015)。

C. 新A股的權利

由於員工計劃認購構成建議配售事項的一部分，故員工計劃認購項下新A股的權利詳情與於本公告上文「(1)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一節載列的建議配售事項項下所載者相同，惟資產管理人不會就其作為員工股票信託受託人而持有的A股行使任何投票權。

D.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2015)相關事宜

為確保順利實施員工持股計劃(2015)，股東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授權予董事會行使十足權力以辦理有關員工持股計劃(2015)的事宜。該授權的同意書及範圍將載於有關員工持股計劃(2015)的通函內。

(4)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2015)的建議資產管理

為管理根據員工持股計劃(2015)持有的A股，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員工)於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與資產管理人及一名資產託管人將訂立資產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建議條款載列於下文。

A. 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 (i)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員工)(作為委託人)；
 - (ii) 資產管理人(作為資產管理人)；及
 - (iii) 將獲委任的資產託管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資產管理 :
- 資產管理人須負責管理及運作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員工)委託的資產，尤其是於36個月禁售期後銷售、處置或轉讓根據員工計劃認購所認購的A股。

- 投票權** : 於員工持股計劃(2015)下新A股的持股期限,員工股票信託放棄行使A股的任何投票權,且資產管理人不會行使其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而可能持有的任何A股所附帶或產生的任何投票權。
- 資產託管及監督** : 資產託管人須負責託管本公司委託的資產(包括根據員工持股計劃(2015)認購的A股);且亦須負責監察及監督資產管理人對所委託資產的投資運作。
- 將委託資產的規模**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員工)將予委託資產的初步規模將不少於人民幣3千萬元。按照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可要求資產管理人及資產託管人管理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員工)將予委託的其他資產。
- 將委託的資產** : 就員工股票信託而言,主要為認購金額及其後將持有的A股。倘動用任何資金,則有關資金可用作短期債券、銀行存款、中央銀行票據等。
- 費用** : 資產管理人將根據市場費率收取資產管理費及績效獎。
- 資產託管人將根據市場費率收取資產託管費。
- 資產管理協議訂約雙方將訂立協議以釐定合適的費用。本公司在訂立相關協議時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期限** : 並無固定期限,惟受限於員工持股計劃(2015)項下新A股的持股期限,即本公司宣佈有關新A股根據員工股票信託登記日期起48個月,並可由資產管理協議訂約方續期。

B. 有關資產管理人的資料

有關資產管理人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2) 建議認購新 A 股」一節。

C.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資產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此外，由於本集團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員工均有平等機會參與員工持股計劃(2015)，現有 4,897 名本集團員工確認彼等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2 條，員工持股計劃(2015)為「為廣泛參與者設立的員工持股計劃」，且關連人士於員工持股計劃(2015)中的總權益將低於 30%，故資產管理人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此外，本公司將委任資產託管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並非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

D.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員工持股計劃(2015)及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及王文楚先生(於員工持股計劃(2015)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員工持股計劃(2015)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供考慮及批准員工持股計劃(2015)、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發行新H股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19,900,000股已發行H股。於2015年1月12日，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提交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據此，假設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動，董事會可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最多43,980,000股新H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H股之20%。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一般授權將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即時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12個月期限屆滿時；及(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將確保本公司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財務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一般授權的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內容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通函內。

(6)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廣藥集團毋須根據廣藥集團承諾承購任何額外A股，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A股除外))；及(iii)緊隨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廣藥集團須根據廣藥集團承諾承購所有額外A股，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A股除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建議配售事項 完成後(假設廣藥集團毋須 根據廣藥集團承諾承購 任何額外A股)		(iii) 緊隨建議配售事項 完成後(假設廣藥集團須 根據廣藥集團承諾承購 所有額外A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股						
一致行動集團						
廣藥集團	584,228,036	45.24	730,824,272	42.72	752,013,272	43.96
廣州國資發展	—	—	125,838,926	7.36	125,838,926	7.36
廣州國壽	—	—	104,865,771	6.13	104,865,771	6.13
小計	584,228,036	45.24	961,528,969	56.20	982,717,969	57.44
其他非公眾A股股東						
員工股票信託	—	—	21,189,000	1.24	—	—
公眾A股股東						
基金	—	—	20,973,154	1.23	20,973,154	1.23
其他公眾A股股東	487,212,614	37.73	487,212,614	28.48	487,212,614	28.48
小計	487,212,614	37.73	508,185,768	29.70	508,185,768	29.70
A股總數	1,071,440,650	82.97	1,490,903,737	87.15	1,490,903,737	87.15
H股						
公眾H股股東	219,900,000	17.03	219,900,000	12.85	219,900,000	12.85
股份總數	1,291,340,650	100.00	1,710,803,737	100.00	1,710,803,737	100.00

附註：所示百分比湊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因湊整而數字毋須加總至10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7)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為就建議配售事項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建議修訂其公司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緊隨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將載於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通函內。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8)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9)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a)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b)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c)大健康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及(d)投資醫療保健行業，例如醫療、健康管理、健康護理等。

(10) 建議配售事項及員工持股計劃(2015)的理由

建議配售事項

建議配售事項及實施利用所籌得所得款項投資的項目將有助於本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增強本集團研發能力、生產設施、分銷網絡及宣傳渠道，以及使其回報最大化，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廣藥集團參與建議配售事項亦表明其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從而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形象。

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廣藥集團擬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有關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本集團固定資產）或終止本集團持續僱傭。

建議配售事項所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人民幣100億元。建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所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後）中，約人民幣15億元將用於加強本集團醫藥、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的研發能力；約人民幣36億元將用於擴大及改進本集團的部分生產設施；約人民幣24億元將用於擴大及增強本集團分銷網絡及宣傳渠道；約人民幣2億元將用於建立本集團新管理與信息系統；及約人民幣23億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倘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不足以提供上述計劃的資金，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撥付差額。

A. 成立「大南藥」研發平臺

為維持競爭力，本公司擬將約人民幣15億元用於建立研發平臺，其中約人民幣3.5億元將用於建設研發中心以及購置設備及機器；約人民幣11.50億元將用於本集團多個著名中藥、化學藥物（例如治療癌症、帕金森氏症及其他年齡相關疾病的藥物、新抗生素）、生物醫藥（例如治療心腦血管疾病藥物、生物疫苗）及高端保健產品的進一步實驗室研究、臨床研究；高端醫療設備的研究開發及傳染病、癌症及HPV的早期檢測體外診斷試劑；及若干通用及關鍵醫療技術（例如中藥的提取及分離技術、化學合成技術）的研究。

B. 「大南藥」生產基地第一期擴張及改革

本集團生產設施現位於廣州不同地區。為集中其生產設施，本公司擬建立一個綜合生產基地及擬將約人民幣10億元用於建設生產基地第一期、搬遷生產基地內的廣州白雲山何濟公製藥廠及廣州白雲山明興製藥有限公司的工廠及修整該兩間工廠的生產設施以提高彼等的生產能力及技術水平。

C. 建立「大商業」物流平臺

本公司擬將約人民幣10億元用於廣州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50%合營企業)的額外注資。同時,另一合營企業合夥人聯合博姿亦將向廣州醫藥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0億元以建立醫藥分銷現代物流體系,在廣州以外設立一個新物流中心,獲得醫院藥房經營權及建立醫藥分銷電子商務平臺。

D. 銷售及促銷「大健康」的「王老吉」品牌及產品

本公司擬將約人民幣40億元用於廣州王老吉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注資。注資款項約人民幣24億元將用於進行品牌、文化及營銷活動,及在年輕消費者中提升「王老吉」品牌及產品的聲譽,擴大現有銷售團隊以進一步滲透至食品及飲料行業,從而增加「王老吉」於中國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將使用部分所得款項向海外市場積極推廣涼茶文化及「王老吉」品牌,並加速建立「王老吉」飲品的分銷網絡。注資款項約人民幣16億元將用於分別在廣州南沙、廣東梅州、四川雅安及中國其他地方建設「王老吉」飲品的生產基地,以確保生產質量及減少對OEM製造商的依賴。

E. 建立新管理與信息平臺

本公司擬將約人民幣2億元用於建立本集團新管理與信息系統,包括建立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客戶關係、銷售及分銷管理、生產管理資訊數據庫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行政的效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7日及2014年12月24日之公告,當中(其中包括)披露部分建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向廣藥集團收購廣州醫藥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研究總院」)100%股權。儘管有關初步審計及估值工作已完成(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4日之公告

內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研究總院100%股權的進一步工作（包括完成審核及估值）尚待完成。本公司議決不會使用建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至建議收購研究總院。

員工持股計劃(2015)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第17號)，上市公司獲准以各種形式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中國國務院對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批復，依照以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員工持股計劃(2015)為長期激勵及限制計劃以全面激勵本集團員工及增強彼等的責任感，促進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知名度，維持勞動力的穩定性及實施策略的有效性。

(11) 清洗豁免

廣藥集團、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國壽各自均為廣州市人民政府下轄國有企業，惟歸不同政府部門管理。廣藥集團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而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國壽則由廣州市人民政府管理。假設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廣藥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i)自約45.24%降至經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A股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2.72%(假設廣藥集團毋須根據廣藥集團承諾承購任何額外A股)或(ii)自約45.24%降至經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A股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3.96%(假設廣藥集團須根據廣藥集團承諾承購所有額外A股)；而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國壽於本公司合共持有的權益則將由0%升至經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A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3.49%。

廣藥集團、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國壽因建議配售事項而將由於屬香港收購守則所界定有關「一致行動」的第(1)類推定而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於本公司合共持有的權益因此將(i)自約45.24%增至經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A股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6.20%(假設廣藥集團毋須根據廣藥集團承諾承購任何額外A股)或(ii)自約45.24%增至經根據建議

配售事項發行 A 股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57.44% (假設廣藥集團須根據廣藥集團承諾承購所有額外 A 股)，因此，彼等是否須就其於本公司未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待 (其中包括) 獨立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A 股獨立股東 (於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 及 H 股獨立股東 (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 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清洗豁免亦須待獨立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A 股獨立股東 (於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 及 H 股獨立股東 (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 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廣藥集團認購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認購協議。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A 股獨立股東及 H 股獨立股東未必會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獲批准，則建議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廣藥集團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 (包括該日)，一致行動集團中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且並無香港收購守則附表六第 3 段所規定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廣藥集團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廣藥集團持有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5.24% 的 584,228,036 股 A 股外，

- (i) 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中任何成員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操縱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證券 (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 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中任何成員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配售事項、員工持股計劃 (2015) 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iii)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有關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的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且對建議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v) 除本公告上文「(1)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一節所載有關條件外，一致行動集團中的任何人士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從而涉及有關情況，致使其中任何一項協議或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配售事項、員工持股東計劃（2015）及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及
- (v) 一致行動集團當中任何成員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12)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出進一步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亦會提呈與員工持股計劃（2015）有關的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一致行動集團的所有成員以及彼等各自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及於建議配售事項、員工持股計劃（2015）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及參與其中的任何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15年2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份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起21日內（即於2015年2月2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員工持股計劃（2015）及資產管理協議以及根據該等計劃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i)

有關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iv)一般授權；(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且無論如何均遵守香港收購守則第8.2條。

(13) 恢復買賣

H股已從2014年12月3日下午1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自2015年1月13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1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的內資股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A股持有人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與建議配售事項、一般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資產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資產管理人及資產託管人就員工股票信託而將予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
「資產管理人」	指	滙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受本公司委託作為員工持股計劃（2015）的管理機構及為其中一名認購方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廣藥集團及一致行動認購方
「一致行動集團認購」	指	廣藥集團認購及一致行動人士認購
「一致行動認購方」	指	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國壽
「一致行動人士認購」	指	一致行動認購方根據一致行動人士認購協議認購合共至多230,704,697股新A股
「一致行動人士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自的一致行動認購方就一致行動人士認購於2015年1月12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全體股東之2015年首屆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與建議配售事項、員工持股計劃(2015)、一般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

「員工計劃認購」	指	資產管理人(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根據員工計劃認購協議認購最多21,189,000股新A股
「員工計劃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人(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就員工計劃認購於2015年1月12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員工持股計劃(2015)」	指	本公司設立的員工持股計劃,以使於2015年1月1日的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持有股份
「員工持股計劃(2015)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就員工持股計劃(2015)成立的由員工持股計劃(2015)的參與員工選擇的7名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以監督員工持股計劃(2015)的運作
「員工股票信託」	指	資產管理人就員工持股計劃(2015)設立的名為「添富一定增盛世專戶66號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信託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授權人士
「基金」	指	上海雲鋒將予設立的基金,以持有根據基金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A股
「基金認購」	指	上海雲鋒(代表基金)根據基金認購協議認購至多20,973,154股新A股
「基金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雲鋒(代表基金)就基金認購於2015年1月12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20%的額外新H股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並管理的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5.24%股權
「廣藥集團認購」	指	廣藥集團根據廣藥集團認購協議認購至多146,596,236股新A股
「廣藥集團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就廣藥集團認購及廣藥集團承諾於2015年1月12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廣藥集團承諾」	指	廣藥集團根據廣藥集團認購協議作出認購員工計劃認購下所有認購不足A股的承諾(如資產管理人未予認購及／或有認購不足的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國壽」	指	廣州國壽城市發展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一間全資子公司成立並管理的國有企業，為其中一名認購方
「廣州國資發展」	指	廣州國資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並管理的國有企業，為其中一名認購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H股持有人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與建議配售事項、一般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獨立A股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集團所有成員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及於建議配售事項、員工持股計劃(2015)及/或清洗豁免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A股持有人以外的A股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建議配售事項及廣藥集團認購及(ii)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就建議配售事項(包括一致行動集團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委任以就建議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集團所有成員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及於建議配售事項、員工持股計劃(2015)及/或清洗豁免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H股持有人以外的H股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集團所有成員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系人以及於建議配售事項、員工持股計劃(2015)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價格調整」	指	在於定價日至建議發行A股日期期間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化資本儲備)的情況下而可能對認購價作出的調整
「定價日」	指	2015年1月13日，即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就建議配售事項而公佈董事會決議案之日及釐定認購價之日
「建議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按認購價向認購方建議非公開發行及配售不超過419,463,087股新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雲鋒」	指	上海雲鋒新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其中一名認購方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份調整」	指	在於定價日至建議發行A股日期期間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儲備資本化)的情況下而可能對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作出的調整(但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享與A股最高數目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19,463,087股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方」	指	廣藥集團、一致行動認購方、資產管理人(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及上海雲鋒(代表基金)
「認購協議」	指	廣藥集團認購協議、一致行動人士認購協議、員工計劃認購協議及基金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A股人民幣23.84元(可作出價格調整)
「交易日」	指	就A股而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及就H股而言,指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因建議配售事項及一致行動集團認購而另行引致一致行動集團就彼等尚未擁有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 2015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及儲小平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中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 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 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以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